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終止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  
並撤回申請文件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補充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撤回申請文件的議案》（「本議案」），同意本公司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相關申請文件。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概述**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以及於2017年6月29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等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涉議案（統稱為「該等決議」），並於2017年8月25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三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上述涉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

依據該等決議，本公司計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不超過647,000,000股（含647,0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0元（含人民幣7,0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以下項目：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所需資金總額	建議將採用的募集資金金額
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聯合煤炭」）100%股權	17,150,000,000 <sup>（註）</sup>	7,000,000,000

註：收購聯合煤炭100%股權之總投資額為24.5億美元，此處所需資金總額按照匯率1美元：7人民幣元計算。

## 二、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的原因

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公佈以來，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中介機構等一直積極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各項工作。鑒於資本市場環境、融資時機等因素發生了諸多變化，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經與多方反復溝通，綜合考慮內外部各種因素，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文件。

## 三、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議案，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的事先授權，本議案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四、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是基於資本市場環境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融資時機、公司經營需要等諸多因素做出的審慎決策。本公司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
2.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3. 本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